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3]第 055 号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3]第 055 号

致：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公司”或“企发投”）的委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力、石志远律师担任公司本次通过司法裁定获得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集团”）持有的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17937.6456万股股份(占当时澳柯玛注册资本的52.5975%)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受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由于公司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澳柯玛股份总数的30%，本次收购已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受公司委托，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审查了公司及相关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收购有关主体的资格、有关协议及授权与批准等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或影印件，并听取了交易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就公司及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做的陈述，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4. 所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和做出的结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或重大遗漏。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之特定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为青岛市人民政府的全民事业单位，1996年5月23日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00年5月9日获得青岛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注册号为A020440800《事业法人登记证》。2004年3月15日，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转企改制，性质由事业单位变更为企业法人，名称变更为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000180844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2,2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82,200万元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经营范围：管理、融通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项专用基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融资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至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企发投具备签订、执行有关收购澳柯玛股份的协议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澳柯玛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澳柯玛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前澳柯玛集团为澳柯玛的控股股东，澳柯玛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国资委”）。

根据企发投提供的资料，企发投为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青岛国资委。2008年2月2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8]11号），组建了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以下简称“青岛华通”），并将包括企发投在内的几个公司整建制划转归青岛华通。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企发投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国资委。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柯玛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国资委，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各方已经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06年12月15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作出[2006]第105号《关于澳柯玛清欠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同意企发投受让澳柯玛集团所持有的澳柯玛2.07亿股份，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澳柯玛，用于澳柯玛集团偿还其所欠澳柯玛的债务。

2. 2006年12月15日，企发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3. 2006年12月15日,澳柯玛集团召开董事局会议,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局决议。

4. 2006年12月15日,企发投与澳柯玛集团、澳柯玛在法院主持下签署(2006)青执一字第258号《执行和解书》,确认企发投通过受让澳柯玛集团所持有的2.07亿澳柯玛股份的方式代其偿还所欠澳柯玛的部分债务,具体股份数量和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准。

5. 2006年12月18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澳柯玛限售流通股股权价值作出青天评咨字[2006]第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澳柯玛179,376,456股股份价值为510,416,812.44元,每股价格2.8455元。

6. 2006年12月18日,企发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确认了本次收购价格为2.8455元、收购数量为179,376,456股。

7. 2006年12月18日,澳柯玛集团召开董事局会议,确认了本次转让澳柯玛股份价格为2.8455元、数量为179,376,456股。

8. 2006年12月18日,企发投与澳柯玛集团、澳柯玛签署《<执行和解书>之补充协议》,确认企发投以2.8455元/股的价格收购澳柯玛集团所持有的澳柯玛179,376,456股份,代其偿还所欠澳柯玛510,416,812.44元债务。

9. 2006年12月20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收购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0. 2007年3月6日,青岛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企业发展投资公司受让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批复》(青国资投资[2007]3号),同意企发投本次收购,并界定本次收购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各方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必经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并未发现有关各方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程序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证，企发投本次收购发生在澳柯玛与澳柯玛集团诉讼案件的执行过程中。2006年3月，澳柯玛就澳柯玛集团欠款事宜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年9月30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青民二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判令澳柯玛集团向澳柯玛偿还欠款人民币1,023,978,788.47元。由于澳柯玛集团逾期未履行支付义务，澳柯玛随后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由于澳柯玛集团所提供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其所欠澳柯玛的全部债务，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双方于2006年12月15日与企发投达成（2006）青执一字第258号《执行和解书》。

《执行和解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澳柯玛集团以持有的澳柯玛2.07亿股份自行转让给企发投，将转让所得收益用于清偿对澳柯玛的债务；

（二）各方同意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各方对评估结果无异议后，由企发投按照评估结果购买上述股权，在扣除变卖股权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后，所得价款直接支付给澳柯玛；

（三）澳柯玛集团的上述抵债行为应当在法院监督下进行，以确保能够按照合理价格进行，企发投分期付清上述款项。《执行和解书》生效后，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股权变更登记在企发投名下。

2006年12月18日，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澳柯玛限售流通股股权价值出具青天评咨字[2006]第77号资产评估报告，企发投与澳柯玛集团、澳柯玛签署《〈执行和解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数量为179,376,456股，并据此修改《执行和解书》相应条款；

（二）各方同意，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申请执行人股份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455 元，17937.6456 万股合计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 510,416,812.44 元；

（三）各方同意，企发投按照如下方式支付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款：

1. 以在本协议签署前通过企发投全资子公司——青岛市担保中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澳柯玛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2.1 亿元折抵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2. 余额人民币 300,266,812.44 元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资金支付。

经查，企发投自 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11 月间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澳柯玛及其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提供了金额为 2.1 亿元的借款。2006 年 12 月 25 日，青岛市担保中心出具了书面同意函并通知相关银行和借款人。本所律师认为，《执行和解书》及《〈执行和解书〉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以该部分借款折抵本次收购款的执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企发投如约支付了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300,266,812.44 元。

2006 年 12 月 21 日，企发投获得了澳柯玛 179,376,456 股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澳柯玛、澳柯玛集团与企发投三方在澳柯玛诉讼案件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本次收购行为已经完成。

五、关于本次收购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相关各方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06 年 12 月 23 日，澳柯玛公告《关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对本次收购进行了提示性公告；

2. 2006 年 12 月 26 日，澳柯玛集团公告《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200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将《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报送中国证监会，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通知澳柯玛，并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4. 2006年12月25日，接到公司的收购通知后，澳柯玛召开董事会就本次收购对澳柯玛的影响进行了分析，通过了《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并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相关各方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各方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中，公司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过本所律师必要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利用本次收购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或者进行其他欺诈活动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收购信息未经依法公开之前泄漏该收购信息的情形；

2.本次收购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澳柯玛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澳柯玛进行交易取得收购资金；

3.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持有澳柯玛的股份，也未发现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述期间买卖澳柯玛股份的行为；

4.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利用本次收购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澳柯玛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中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关于澳柯玛集团偿还澳柯玛资金事宜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本次收购行为的发生的背景是澳柯玛集团占用澳柯玛19.47亿元资金，经了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澳柯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已通过各种方式（包括现金和

非现金实物资产)对该等债务进行了偿还。就尚未完成过户的黄国用(1999)字第033号土地使用权和株州路新厂房、传达室和工业园餐厅三处建筑物,本所律师特做如下说明:

1.关于黄国用(1999)字第033号土地使用权

经查,该土地使用权坐落于澳柯玛工业园院内,土地使用权人为澳柯玛集团,性质为工业出让地,面积为35,056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属于澳柯玛诉澳柯玛集团债权转让司法查封并被司法拍卖执行的资产的一部分(帐面原值16,616,544.03元),2006年12月30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澳柯玛竞拍成功。2009年11月18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青执一字第258-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该等资产的查封,并依法将该等资产过户于澳柯玛。澳柯玛已依据该等司法文书实际占有、使用该等土地,并记载于公司财务帐簿。

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户过程中,2011年4月14日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因中行北京密云支行诉澳柯玛集团借款纠纷一案作出(2006)密执字第2330号强制执行裁定书,裁定轮候查封澳柯玛集团名下的黄国用(1999)字第033号土地使用权,同日,向青岛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

基于上述原因,该等土地使用权过户尚未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澳柯玛已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查封法院全部处分标的物后轮候查封的效力问题的批复》[法函(2007)100号]的规定“人民法院对已查封、扣押、冻结的全部财产进行处分后,该财产上的轮候查封自始未产生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为此,密云法院对黄国用(1999)字第033号土地使用权上所设定的轮候查封自始无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亦多次依据上述事实和法律依据向青岛市国土资源局、房地产交易中心、崂山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等部门出具书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该等部门尽快将澳柯玛与澳柯玛集团诉讼案件涉及的土地、房产进行过户。因此,该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澳柯玛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关于株州路新厂房、传达室和工业园餐厅三处建筑物

经查,株州路新厂房、传达室两处建筑物坐落于青岛市株州路澳柯玛洗衣机

公司生产厂区内，工业园餐厅坐落于澳柯玛工业园院内。其中新厂房建筑面积为 2495.43 平方米，工业园餐厅面积为 3026.82 平方米，传达室面积为 18 平方米。同黄国用（1999）字第 033 号土地使用权，该三处建筑物亦为澳柯玛诉澳柯玛集团债权转让纠纷案被司法查封、拍卖执行的资产，澳柯玛已依据相关司法文书实际占有、使用，并记载于公司财务帐簿。由于历史原因，上述三处房产的所有权手续没有及时办理，目前，公司正在补办过户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株州路新厂房建设项目已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获得青岛市崂山区发展计划局批复（青崂计项字[2003]4 号），并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取得青岛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青规崂建管字[2003]34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青崂建施字 03111），现工程项目已竣工，并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取得青岛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验字第 370200201205001 号）。

工业园餐厅经批准于 1996 年 7 月 25 日开工，1998 年 4 月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1998 年 9 月 17 日经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验收合格。

株州路传达室已建设完成，并实际使用，但由于历史原因，当年建设、审批等相关手续尚不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澳柯玛已依法取得上述三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其中新厂房和工业园餐厅两处建筑物当年建设和施工过程手续基本完整，因此不存在导致其无法过户的法律障碍。传达室因手续不完整，可能无法完成过户，但不影响澳柯玛的实际使用，也不存在其他重大法律风险。

为配合澳柯玛尽快完成上述土地、房产的过户手续，青岛华通自愿将其所持有的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367）300 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协议签署时价值超过 3000 万元）质押给澳柯玛，双方于 2013 年 3 月 6 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质押期限至上述土地、房产办理完成过户之日止。双方于 3 月 22 日到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质押的登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质押措施进一步降低了上

述土地、房产过户的法律风险，是过户手续完成的有力保障。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具备签订、执行有关收购澳柯玛股份协议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关于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已依法完成，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力

张 力

石志远

石志远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